

证券代码：300389

证券简称：艾比森

公告编码：2019-031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40,624,841.87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按照母公司的净利润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,905,690.60 元，加上公司期初累计未分配利润 576,388,870.35 元，减本年度已分配现金股利 25,554,835.60 元，2018 年度公司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710,243,337.97 元。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94,738,453.87 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拟定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以现有总股本 319,970,22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5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9,595,384.88 元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。（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）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9 日